

半導體與光電產業 財稅法律新知

Apr. 2020 Vol.3

本期內容

- 對半導體與光電產業公司營所稅申報十項提醒 1
- 經濟實質法進行式：業界目前因應觀察與建議 5
- 中國半導體產業稅收優惠政策探析 7
- 委任經理人的退休權益 10
- 台灣企業轉型升級契機—日本併購機會 12

對半導體與光電產業公司營所稅申報十項提醒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李典易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林彩綱 協理

下個月(5月份)是民國108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季節，本刊特地邀請對半導體與光電產業營所稅申報具有多年簽證經驗的李典易會計師，從產業特性與近年重要的法規應用及查核實務角度，按照**租稅減免、併購、財稅差異及未分配盈餘加徵5%稅額**等四大面向分享半導體與光電產業公司的營所稅申報十項重點提醒如後。(本文採用民國年序，以便說明與法令對照)

■ 面向(一)：租稅減免相關

對108年度營所稅申報的產創條例租稅減免有兩項重點新制，其一是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稅基減除，其二為智慧機械與導入5G系統支出投資抵減，法規基本內容可參閱本所出版的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108年10月-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稅基減除](#)；[108年9月-智慧機械與導入5G系統支出投資抵減](#))，以下就近期業界較常提出的問題說明之。

提醒1 首次申報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稅基減除

- 可列報範圍除了辦法所列舉的項目，實務上各公司按自身情形或多或少有些疑義，例如曾有業者提問：「在租賃廠區中投入符合廠房所需基礎建設(如:配電,佈線,地板...等)能否列報？」財政部於草案法規回應綜整表中建議「租賃改良物應按個案事實請國稅局審認」，因此公司如基於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前提，可考慮適時請國稅局審認；另外資本支出不限全新，故不須請供應商提供新品證明。
- 固定資產財產目錄與技術、軟體攤銷明細表宜按項目別註記已申報減免，以追蹤三年管制期間(即申報後三年內)是否發生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而應補稅加息。
- 實務上常採分期支付資本支付款項，以購置軟硬體設備為例，如果申報前已交貨驗收，但尚未支付尾款，則僅能就已付款部分列報，尾款部分則待支付後再申請更正申報或列為下期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

提醒2 智慧機械或導入5G系統支出投資抵減

除了前項所述的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稅基減除，產創條例租稅減免另一重點新制為智慧機械與導入5G系統支出投資抵減，其適用辦法規定與過去促產條例的購置設備或技術投資抵減相似，但在功能性(限購置具有智慧技術元素或導入5G系統支出的軟硬體、技術或技術服務)、申請方式(採e化線上申請)、可抵減支出範圍(僅限價款、運費及保險費)等方面則有明顯差異，公司可多留意。

另外，智慧機械或5G系統支出投資抵減可與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稅基減除併用。舉例來說，若某一軟硬體設備同時符合前述兩項抵稅規定，則以支出金額5%抵減稅額，再併用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免加徵5%營所稅，合計等於可達該設備投資金額10%的減免稅負，不過須注意此兩項租稅減免在適用細節有些差別(例舉比較如下表)。

	智慧機械或導入5G系統支出之投資抵減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之稅基減除
可列報項目	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之支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興建或購置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及技術等資本支出不限全新
限額	同一課稅年度內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不逾10億元為限	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投資之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
可抵減支出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包含價款、運費及保險費不包括為取得該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所支付之其他費用如有政府補助款，應予以減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取得價款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如保險費、進口稅捐、商港建設費、運費、安裝費如有政府補助款，應予以減除
權責發生年度認定(已購置且支付)	統一發票日或付款日所屬年度	投資日(軟硬體設備以交貨日認定)所屬年度
申請方式	依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格式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申報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已完成投資:依格式填報、檢附證明文件進行抵減申報後才完成投資:在完成投資日起算一年內，依規定格式填報、提示相關證明文件，向國稅局申請更正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以退還溢繳稅款
變更限制(管制條款)	三年(購置之次日起三年內)	三年(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申請更正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次日起三年內)
施行期間(民國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智慧機械: 108/1/1~110/12/31，施行3年5G行動通訊系統: 108/1/1~ 111/12/31，施行4年	至118年12月31日止

提醒3 其他租稅優惠留意處**□ 天使投資人首次列報抵稅優惠**

產創條例於民國106年11月24日起引進天使投資人抵稅優惠，符合抵減規定(註1)的個人股東可於108年度綜所稅申報首次列報扣除額抵稅。新創公司於其個人股東持有股份屆滿二年之次年一月底前向國稅局申請核發「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後，須留意及時將證明書郵寄給股東，以便股東能順利抵稅。

□ 符合「一定創新程度」，可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研發投資抵減

產業創新條例的研發投資抵減係以「高度創新」為適用前提，很多中小企業難以符合；所以政府另立門檻較低的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的研發投資抵減規定，如果公司符合中小企業資格要件(如下表)、研發活動符合「一定創新程度(由工業局審查)」，可依規定提出申請，經工業局審查創新程度後再由國稅局核定投資抵減稅額，抵減方式與抵減率與產創條例的研發投抵規定相同(註2)。

中小企業資格要件	
屬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八千萬元以下，或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二百人
屬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年營業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下，或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一百人

■ 面向(二)：併購相關

半導體產業與光電產業常常發生合併或收購案件，以下是幾項可注意的稅務申報重點：

提醒4 收購案件以股換股，視同處分，營利事業股東留意於最低稅負申報有價證券交易所

以收購案件而言，除了現金收購股份外，業界也常採用股份交換或股份轉換等以股換股模式，不論對價是現金或換股，對股東或投資人皆屬於有價證券交易(假設股票皆已按公司法規定簽證發行)，故營利事業股東應在最低稅負申報有價證券交易所，按12%稅率計算相關應納基本稅額，如屬持有滿三年以上的股票交易所，可依規定適用減半課稅，但計算時需考慮抵銷有價證券交易損失。

如屬合併案件，不論對價是現金或換股，合併消滅公司股東所獲分配財產價值超過其對消滅公司出資額之差額部分，應視為股利所得，與上述股份收購形成的有價證券交易所種類不同，故所得稅處理有差別。

提醒5 因收購股權於財報認列的廉價購買利益，稅上應帳外調整減列，待之後發生合併，方自合併基準日之年度起5年內分年平均計入存續公司的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廉價購買利益亦稱為負商譽，指對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於取得投資年度所認列之利益；因為屬未實現利益性質，故財政部透過函釋規定於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帳外調整減列。收購後，如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合併，前述廉價購買利益已轉為實現性質，故應自合併基準日之年度起5年內分年平均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半導體與光電產業常採用先收購再合併的分段併購方式，故宜留意在收購階段財報上的廉價購買利益，於合併階段應在稅上分5年帳外加計其他收益，以免短漏報所得。

提醒6 因合併所發生的商譽可自合併年度起在稅上分年攤銷

因合併所發生的商譽依法可在稅上攤銷，但過去國稅局審查較嚴格而常遭剔除，自107年3月財政部發布列報商譽之認定原則及應備證明文件解釋令(註3)後，國稅局查核實務上已有放寬，惟仍有認列上限，且必須依前述107年3月解釋令規定準備證明文件並填附商譽核認檢核表。但如有下列情形者，則不得認列：

- 併購交易依財務會計處理規定不得認列商譽者。
- 無合理商業目的，藉企業併購法律形式之虛偽安排製造商譽，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
- 未提供併購成本之證明文件、所取得可辨認有形資產、無形資產之評價資料者。

(註1)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2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2年者，得就投資金額50%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2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該個人適用本項規定每年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新臺幣300萬元為限。

(註2) 為避免重複適用租稅優惠，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及中小企業如同時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第1項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定，應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擇一填報，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註3) 財政部107年3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604699410號令

■ 面向(三)：財稅差異相關

有些科目因為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處理不同，所以帳面金額有財稅差異，於稅上列報損益時須特別留意以稅上帳面金額為基礎來計算損益，以免短計所得或溢認損失而導致補稅甚至遭罰，因財稅差異而導致的常見核定補稅項目例舉如下：

提醒7 投資損失或處分投資損益應以實際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投資損失應以實際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故諸如因權益法或金融資產評價等財會處理所造成的影響數，皆應予以排除；另外，實務上可注意的地方尚有：

- ❑ 就同一投資標的，如曾列報過投資損失，則應自實際投資成本扣除之，以免重複列報損失或短漏報處分利益。
- ❑ 如果曾取得被投資公司以資本公積發給之現金，且該現金屬出資額返還，則應自投資成本減除並重新計算每股平均成本，以免短漏報處分投資利益。
- ❑ 如曾獲配股票股利，嗣後出售而計算證券交易損益時，得以其面額計算股票股利的取得成本。
- ❑ 處分對子公司持股，但處分後仍具有控制力，在財會層面是將處分損益認列於資本公積，但在稅務申報時應認列為處分投資利益或損失，並以上述的實際投資成本或稅務帳面值為稅上計算基礎。

提醒8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屬未實現性質，報稅時應帳外調減

公司如有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公報(IAS 39)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IFRS 9)規定，應於期末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評價損益；但是此評價損益在稅上屬未實現性質，因此在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將該筆未實現之評價損益帳外調減，以免短報課稅所得。

■ 面向(四)：未分配盈餘加徵5%稅額相關

於5月份即將進行的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係首次適用5%加徵稅率，並可就實質投資列報未分配盈餘稅基減除(參閱本文第1項說明)，此外，有兩處申報重點提醒公司留意如下：

提醒9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稱IFRS)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簡稱EAS)後，因會計準則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應計入未分配盈餘計算基礎

依據財政部最新核釋(註4)，自107年度起，營利事業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會計準則版本變動、採用新發布會計公報，或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追溯調整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應計入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簡言之，追溯調整產生的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減少)數，應計入未分配盈餘計算基礎，即「加要加、減要減」，與過去首次採用IFRS或EAS所採用的「加不加、減不減」原則不同。

提醒10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金額正確性與適時性影響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台灣自從採用IFRS後，公開發行公司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處理變得較複雜，以財務報表的層面來說，除了股東權益減項組成項目增加，也須就金管會解釋令規定逐一確認項目明細與金額，如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此盈餘分配表上的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數額需綜合梳理財務報表相關項目組成，以確認是否達成足額提列原則。

以稅務的層面來說，將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時，係限於「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換句話說，特別盈餘公積提列金額應依金管會解釋令正確與適時提列，稅上申報未分配盈餘時，方可列報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實務上可留意的申報重點有：

- ❑ 僅能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下減除
- ❑ 溢提或逾期補提不可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金額以抵稅
- ❑ 於特別盈餘公積限制原因消滅時，需依規定迴轉為可分配盈餘，並就限期內未作分配之金額列為未分配盈餘加項。

(註4) 財政部109年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0614920號令



歸納與總結	
租稅減免相關	<p>1.首次申報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稅基減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列報範圍如有疑義，可考慮適時請國稅局審認 財產目錄與技術、軟體攤銷明細表宜按項目別註記已申報減免，以追蹤三年管制期間 如果申報前已交貨驗收，但尚未支付尾款，則僅能就已付款部分列報，尾款部分待支付後再申請更正申報或列為下期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
	<p>2.智慧機械或導入5G系統支出投資抵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購置具有智慧技術元素或導入5G系統的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申請方式限定採e化線上申請 可抵減支出範圍限價款、運費及保險費
	<p>3.其他租稅優惠留意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使投資人首次列報抵稅優惠，新創公司可留意及時將「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郵寄給股東，以便股東能順利抵稅 若符合中小企業資格要件及研發活動符合一定創新程度，可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研發投資抵減
併購相關	<p>4.股份交換或股份轉換等換股案件</p> <p>收購案件不論以現金收購或以股換股，皆視同股東處分股份，營利事業股東留意於最低稅負應申報有價證券交易所得。如屬持有滿三年以上的股票交易所得，可依規定適用減半課稅(計算時需考慮抵銷有價證券交易損失)</p>
	<p>5.廉價購買利益課稅處理</p> <p>因收購股權於財報認列的廉價購買利益，稅上應帳外調整減列，待之後發生合併，方自合併基準日之年度起5年內分年平均計入存續公司的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p>
	<p>6.因合併所發生的商譽稅上分攤銷</p> <p>商譽可自合併年度起在稅上申報分年攤銷，但須依規定準備證明文件及填附商譽核認檢核表</p>
財稅差異相關	<p>7.投資損失或處分投資損益應以實際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p>留意以稅上帳面金額為計算損益基礎，因權益法或金融資產評價等財會處理所造成的影響數，皆應予以排除</p>
	<p>8.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屬未實現性質，報稅時應帳外調減</p> <p>「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財上於期末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評價損益，但於稅上屬未實現性質，營所得稅申報時應將未實現評價損益帳外調減</p>
未分配盈餘加徵5%相關	<p>9.因IFRS或EAS會計準則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應計入未分配盈餘計算基礎</p> <p>追溯調整產生的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減少)數，應計入未分配盈餘計算基礎，即「加要加、減要減」，與過去首次採用IFRS或EAS所採用的「加不加、減不減」原則不同</p>
	<p>10.特別盈餘公積提列金額正確性與適時性影響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p> <p>應依金管會解釋令正確與適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稅上申報未分配盈餘時，方可列報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p>

若您希望進一步了解本文所討論的相關內容，或有相關服務需求，歡迎與下列專業人員聯繫：

■ **李典易 Daniel Lee (審計服務)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Office: +886 3 5780205 ext.35358 | mobile: +886 972235207
Email: daniel.lee@pwc.com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5樓

■ **林彩綢 Sabrina Lin (稅務服務)協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Office: +886 3 5780205 ext.35330 | mobile: +886 972235765
Email: sabrina.lin@pwc.com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5樓

經濟實質法進行式：業界目前因應觀察與建議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廖烈龍 會計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 鍾元珣 律師

自從2018年末，各租稅天堂陸續發布經濟實質法迄今約一年多以來，各國家或地區的經濟實質法與細節規範仍不時在滾動更新中；歐盟也透過持續定期評核各國稅制與資訊交換配合程度來決定應列入稅務不合作名單的國家或地區，並將施以制裁。另一方面，業界為因應經濟實質法，這一年多來已有許多跨國企業進行投資架構調整或交易模式調整。本刊就半導體與光電業者較關切的幾項經濟實質法議題，訪談廖烈龍會計師(以下簡稱【廖】)與鍾元珣律師(以下簡稱【鍾】)的看法，以提供讀者參考。

問1：從2019年間多家上市櫃公司發布的投資架構調整相關的重大訊息觀察，以直接對外投資為目標或精減投資架構已逐漸是業界的常態，以後對境外控股公司的運用趨勢？

【廖】

控股規模或投資金額較大的境外控股公司，可能因為稅務成本或其他特殊因素而難以馬上退場；另外，有些跨國企業實務上可能仍需要透過境外控股公司作區域投資管理，故仍有使用需求。如果在純控股的範圍內，純控股公司可以適用較寬鬆的經濟實質測試條件(註1)，雖然仍會增加遵循成本及降低使用便利性，但對境外控股公司有需求的跨國企業仍具使用空間。不過，台灣的CFC受控外國公司辦法上路後(註2)，境外控股公司的遞延課稅效果將不復存在，跨國企業仍須及早評估CFC稅制影響。

問2：從業界的變化來觀察，經濟實質法是否已對組織分工及交易模式有實際具體的影響？

【廖】

過去在電子零組件供應鏈的商業實務上，基於客戶要求或通關轉運或其他特殊考量等因素，而有透過境外公司轉單進銷交易安排，雖然這些交易並非以避稅為主要目的，但現在受限於經濟實質法規範，也必須針對境外公司從事轉單進銷交易建置實質營運功能或乾脆停止採用境外公司進行交易，因此電子產業供應鏈陸續也逐漸在調整交易模式，例如由台灣公司直接交易或改以有實質功能的公司為交易個體。除經濟實質法影響外，台商常使用的模里西斯與納閩島國際商業公司，該地區政府配合國際反避稅趨勢，已修法終止國際商業公司的免稅待遇(註3)，這也是促使業界進行交易模式調整的原因之一。

務實來說，交易模式不論怎麼改，萬本不離宗，人員功能(people function)與移轉訂價利潤配置還是核心問題，現在各地國稅局選案查核移轉訂價的頻率與查核能力持續在提升中，跨國企業在規劃交易時仍需考量合理的移轉訂價安排。

問3：經濟實質法另一個重點環節是智慧財產業務，有些科技業者透過境外公司持有專利、商標等智財權(簡稱IP)，並藉以從事授權業務或實施應用於產品獲利，這類型的企業會因此受到哪些影響？

【廖】

從跨國經營與移轉訂價規劃角度，科技業的智慧財產安排涉及境外公司者，過去大多以境外公司委託集團企業研發，支付受託企業研發服務費並取得研發成果及登記專利權，境外公司再透過IP從事授權業務或實施應用於產品獲利，此種模式在外商較常見，部分台商在合資開發新事業時也會採用，但現在這種模式將構成經濟實質法中的高風險IP業務(註4)，導致面臨較嚴格的經濟實質測試要求。以開曼的經濟實質法令規定為例，從事高風險IP業務公司除了需聘僱適當數量並具有專業能力的全職員工，經常性地居住在開曼當地，並應擁有高度控制力以執行IP管理五大功能(Development, Enhancement, Maintenance, Protection, and Exploitation, 簡稱DEMPE)，於進行經濟實質申報時，也須提交以下資料，以確定落實遵循：

- 詳細營運計畫：說明當地擁有智慧財產權的合理商業理由
- 員工資訊：包含經驗程度、合約類型、資格與雇用期間長度
- 在當地進行決策的證據
- 其他實質營運證明

近兩年來，由於全球反避稅潮流，上述的IP管理五大功能DEMPE已是許多國家移轉訂價法規或查核實務採用的功能分析項目，現在經濟實質法對從事IP業務的境外公司，尤其是高風險IP業務的境外公司，也是以DEMPE為經濟實質測試條件。對境外公司來說，要在當地落實DEMPE實質功能難度很高，因此將無法符合經濟實質要求，而須對IP安排及早做適當的改變與調整。

(註1) 各國或各地區的經濟實質法框架與重點相似度高，但細節仍有些許差異，例如純控股公司是否需在當地開董事會、外包限制...等，故宜注意按地區別確認相關遵循規定。

(註2) 立法院於2019年7月三讀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並通過附帶決議，要求財政部於前述條例施行期滿後1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CFC制度施行日期，以兼顧我國經濟發展及使反避稅制度順利上路，符合國際潮流。

(註3) 模里西斯自2019年1月1日起取消跨國企業常採用的第二類國際商業公司(Category 2 Global Business License, GBC2)制度，如果符合規定條件，可申請改為「授權公司(Authorised Company)」，授權公司的特性是不在模里西斯境內營運及管理決策、公司受益所有人也非常地居民，故在當地法律上預設授權公司非屬模里西斯稅務居民，也不予課稅，但每年必須提交所得申報表給模里西斯稅務局。

(註4) 高風險IP業務，以開曼經濟實質法規為例，係指IP並非開曼公司自行開發，而是從關係人取得或跨境委託他人研發而來，供授權其他關係企業以收取報酬。

【鍾】

經濟實質法本身並沒有將免稅天堂變為課稅國家，且這些免稅天堂為了維持其特殊優勢地位，也使盡渾身解數，設法將經濟實質法造成企業出走的可能性降到最低。然而，以避稅考量的智慧財產安排是經濟實質法主要的打擊目標之一，相較於其他適用經濟實質法的業務活動，涉及智慧財產相關活動的境外公司顯然是最不容易符合經濟實質法要求的一群，擁有這類公司的跨國集團更需持續密切關注此種法律對於涉及智慧財產交易的影響，不要掉以輕心，以避免顧此失彼。

問4：持有智慧財產的境外公司要符合免稅天堂境內經濟實質要求，難度很高，而需考慮進行IP安排調整，該如何處理？

【鍾】

在反避稅與重視實質的趨勢下，集團企業一方面勢必需要重新檢視此種智慧財產的持有安排、考慮是否進行適當調整，才不至於受到經濟實質法所規定的處罰，包括高額罰款、停業，甚至面臨董事、經理人怠忽職守的刑事責任，同時避免衍生對於企業形象的負面影響；另一方面，也必須思考如何予以調整，才能將對企業整體營運的影響降到最低。此係有別於一般投資業、而為擁有智慧財產的高科技業特別需要重視的議題。

考量調整智慧財產布局前，先別盲目地將智慧財產進行移轉。一旦移轉安排不當，不但會影響到企業的稅務責任，亦會影響企業將來行使智慧財產權利。與其匆忙進行移轉，建議企業儘快開始進行以下幾件事：

- 檢視集團的智慧財產目前由境外公司所持有的清單，境外公司登記地是否已開始施行經濟實質法或尚未施行經濟實質法、是否為歐盟或歐盟國家（例如法國或荷蘭）的黑名單成員。
- 確認集團內針對相關智慧財產的利用模式，包含關係企業是否使用該智慧財產、使用方式為何、涉及之境外公司是否因此有權利金或其他營收，或該智慧財產是否對外授權給第三方企業使境外公司賺取授權金收入等等。
- 若以上答案均為肯定，則企業必須盡快進一步思考，如何在不妨礙營運、且不致產生過高租稅或合規成本的前提下，將該智慧財產的持有與授權安排進行必要的調整。
- 規劃未來涉及智慧財產的交易時，也必須同時考慮是否將落入可能被認定為需要在免稅天堂建立經濟實質的情形。

問5：如果有合資開發新事業的需求，而且主要經營團隊在台灣，那麼合資的股權投資架構與營運架構要如何兼顧經濟實質法遵循成本、股東稅務成本、智慧財產權布局、移轉訂價規劃等多層面訴求呢？

【鍾】

以往很多合資（Joint Venture，JV）是透過租稅天堂設公司當作合資平台，其中有一個重要原因是基於租稅天堂的公司法對於股份面額、特別股發行條件、股東間的權利義務...等事項規定較有彈性，合資雙方可利用此彈性規定達成各自的訴求，在公司的登記及法遵作業上也可單純化。雖然經濟實質法對境外公司增加許多實質營運功能要求，但對純控股架構，國際間認同可採較寬鬆的經濟實質規定，雖仍會增加遵循成本及降低使用便利性，但對合資案件的股東如有必要，還是可以採用境外公司為純控股架構，但應避免採用歐盟稅務不合作黑名單地區或國家為境外設立地點。

台灣公司法近年來逐漸放寬票面金額制度、股份種類與特別股運用及籌資形式，有助於投資人或股東的投資規劃及增加合作方式，對股東協議或特別股安排靈活彈性已明顯提升，對非公開發行公司的登記及法遵作業也有簡化，因此也可以考量回歸台灣公司法規範的投資安排。

【廖】

智慧財產布局與移轉訂價規劃攸關，應該還是回到價值貢獻配比來決定移轉訂價。智慧財產布局如有考慮申請適用智慧財產租稅優惠制度，目前各國大多採用OECD BEPS Action 5報告中所倡議的關聯法（Nexus Approach）原則來設計或修正優惠制度，在關聯法原則下，企業唯有建立實質研發活動，才能在當地享受因註冊IP所帶來的租稅優惠，否則該優惠將可能被視為一種有害稅務實務。 ■

若您希望進一步了解本文所討論的相關內容，或有相關服務需求，歡迎與下列專業人員聯繫：

■ **廖烈龍 Elliot Liao (稅務服務)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Office: +886 2 27296217 | Mobile: +886 972235786
Email: elliot.liao@pwc.com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3樓

■ **鍾元挑 Yuan-Yao Chung (法律服務)執業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egal
Office: +886 2 2729 5200 ext. 26256 | Mobile: +886 958258157
Email: yuan-yao.chung@pwc.com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2樓

中國半導體產業稅收優惠政策探析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廖烈龍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鮑敦川 副總經理

“ 半導體產業為中國重點扶持的戰略性產業，對擁有深厚科技底蘊的台灣半導體業而言，既是競爭，也是機會。近年，台灣半導體產業在大陸佈局的深度、規模逐漸增加，與對岸業者戰略合作、合資，甚至赴對岸資本市場掛牌，日趨活躍。本文針對此背景，就台灣半導體業者佈局大陸市場應有的稅務思維進行探析。

■ 中國半導體產業現況

中國國務院2014年6月發布《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提出設立國家產業投資基金的方針，並發起「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簡稱「大基金」），聚焦對半導體產業的資本投放，將半導體產業扶持提升至國家戰略高度。

2019年10月22日又成立國家半導體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大基金二期」），推動龍頭企業做大做強，形成系列化、成套化的裝備產品，進而保障產業鏈安全。

受惠於經濟發展及中央至地方的資本投入，中國現已為世界上最大的半導體市場，依新華網報導，2012到2018年的半導體市場年複合成長率達20.3%、遠大於全球半導體市場的7.3%。於2019年11月在南京舉行的「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集成電路設計分會年會」上所發表的資訊，IC設計公司家數從2012年的569家增加到2019年的1780家，設計領域廣及通信、智能卡、電腦、多媒體、各種消費電子等多元應用，已有百家爭鳴、遍地開花的景象，然而，本土IC設計業的技術發展進程如何最大程度與代工產能對接、達到半導體供應鏈本土化、自主化，為產業政策重中之重。

■ 中國半導體產業主要稅務優惠政策

為扶植半導體產業發展，中國制定許多稅收優惠政策。依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稅收優惠政策指引》，半導體產業在初創期、成長期、成熟期都有對應的稅收優惠，詳下表整理。

初創期	成長期	成熟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業就業平台稅收優惠<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技企業孵化器(含眾創空間)免徵增值稅• 科技企業孵化器免徵房產稅• 科技企業孵化器免徵城鎮土地使用稅□ 對提供資金、非貨幣性資產投資助力的創投企業、金融機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投企業按投資額的一定比例抵扣應納稅所得額• 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法人合夥人按投資額的一定比例抵扣應納稅所得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費用加計扣除政策□ 固定資產加速折舊政策<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固定資產加速折舊或一次性扣除• 重點行業固定資產加速折舊□ 購買符合條件設備稅收優惠□ 重大技術裝備進口免徵增值稅□ 科技成果轉化稅收優惠<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術轉讓、技術開發和與之相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免徵增值稅• 技術轉讓所得減免企業所得稅□ 科研機構創新人才稅收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徵收企業所得稅□ 半導體重大項目增值稅留抵稅額退稅□ 半導體線寬小於0.8微米(含)的半導體生產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 線寬小於0.25微米的半導體生產企業定期減免或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投資額超過80億元的半導體生產企業定期減免或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新辦半導體設計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 國家規劃佈局內的半導體設計企業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IC設計業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職工培訓費用□ 半導體封裝、測試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 半導體關鍵專用材料生產企業、半導體專用設備生產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

■ 中國半導體產業主要稅務優惠政策 (續)

台灣半導體業赴中國大陸佈局時，常用的優惠政策如下：

企業所得稅優惠

- 依《關於積體電路生產企業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8]27號)，符合一定條件的半導體生產企業自獲利年度起可享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或“五免五減半”優惠。新辦IC設計企業和符合條件的軟體企業，自獲利年度起，實行“兩免三減半”的優惠政策。半導體封裝、測試、專用材料、設備等企業，也有相應減稅政策。
- 如半導體企業擁有自主知識產權，且研發人員配置、研發支出、研發成果轉化能力達門檻，可考慮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減按15%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自2018年1月1日起，具備「高新技術企業」或「科技型中小企業」資格的企業，其具備資格年度的前5年發生尚未彌補完的虧損，可結轉以後年度彌補，結轉年限由5年延長至10年。另請注意，「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與“兩免三減半”或“五免五減半”政策不能疊加適用，企業應權衡運用，爭取政策紅利最佳化。
- 依《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企業符合規定的研發支出可按實際發生額加計75%稅前扣除，形成無形資產部分，可按無形資產成本的175%稅前攤銷。為鼓勵研發跨國分工，若半導體企業委託境外進行研發活動，其支付費用三分之二部分，也可計入加計扣除基數(早期此類型研發費用不得適用加計扣除政策)。
- 除上面談到的優惠外，固定資產加速折舊、IC設計業及軟件生產企業職工培訓費用按實際發生金額扣除(不受稅法限額限制)等政策，也進一步引導企業加大資本支出、培育高素質人力。

流轉稅(包括增值稅、關稅等)優惠

例如，半導體生產企業進口關鍵零部件、原材料等有機會免徵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另外半導體產業重大項目企業因採購設備造成增值稅進項稅額積壓，也允許申請返還，緩解建廠初期因高額資本支出，產生大規模增值留抵進項稅額的資金壓力。

附加稅計稅基礎扣除

半導體企業依《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 關於歸還集成電路企業採購設備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額的通知》(財稅[2011]107號)規定，享受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者，自2017年2月24日起，其退還的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額，可在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計稅(徵)基礎中扣除。

地方其他支持政策

上海、南京、長沙、合肥等城市正積極發展集成產業，針對當地的實際情況，制定相應的半導體產業發展及扶持政策。以上海為例，在上海設立並以IC設計、製造等為主營業務的企業及機構，可享受投融資政策、財政補貼、研發資助、人才獎勵等多方位政策紅利。



■ 台灣半導體業者佈局大陸市場應有的稅務思維

半導體業跨境交易模式複雜，涉及的稅務議題遠較其他產業複雜，需更縝密衡量。舉例而言：

- 相較其他行業，半導體可享受的產業優惠與補貼政策更多，技術指標相對複雜，有些可併用，有些無法疊加適用。企業應依據自身特點及政策風向，動態評估優惠政策的運用策略，爭取最適租稅效果。
- 釐清租稅優惠適用要件與集團整體稅務策略間的關係，做出合理配置。舉例而言，稅局一般期待「高新技術企業」獲利能力較佳，應有更高的納稅貢獻，大陸子公司適用稅率下降但配置利潤增加，總體而言稅負是增是減，得個案權衡。
- 非貿易項下跨境支付，如權利金、技術服務費，或其他混合不同所得屬性的費用，稅務議題格外複雜，例如，如何對相關付款定性，爭取有利的所得稅代扣代繳(或免扣繳)待遇，或減少不得進銷互抵增值稅對總體獲利產生的損耗。
- 更頻繁、更長天期的人員流動，將對其兩岸個人所得稅負產生什麼樣的影響，人資單位如何做好縝密規劃，完善雇主與雇員的稅務遵循義務，同時避免雙重課稅。
- 如何提出具誘因及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搭配股權基礎獎勵工具，爭取本地高素質科技人才，同時進行合理的稅務分析，提高其稅後實質所得。
- 如何更接地氣，有系統地掌握地方對半導體產業的稅務及非稅扶植政策，及投融资契機，與內資企業公平爭取，維持競爭均勢。
- 企業申請稅務及非稅扶持政策後，政府或稅務部門可能不定期核查企業實際狀況。企業應建立日常的資料收集與保存機制，以有效因應，確保取得的優惠可持續適用
- 面對各地政府熱烈招商、競相提出扶持政策吸引落戶的氛圍下，如何維持專業上的冷靜，審慎評估每個步驟細節，並對各種出場情境設預設因應方案。

基於上面所談到的複雜性，企業在落實稅務管理及制定決策時，在地實務觀點與總部整體權衡必須相輔相成，且密切與外部專家討論溝通，以因應中國大陸瞬息萬變的稅務環境。 ■

若您希望進一步了解本文所討論的相關內容，或有相關服務需求，歡迎與下列專業人員聯繫：

■ 廖烈龍 Elliot Liao (稅務服務)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Office: +886 2 27296217 | Mobile: +886 972235786
Email: elliot.liao@pwc.com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3樓

■ 鮑敦川 Tim Pao (兩岸稅務)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Office: +886 2 27296666 ext.23928 | mobile: +886 917662902
Email: tim.pao@pwc.com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任經理人的退休權益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 蔡朝安 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 張哲熙 協理

近年接觸到許多案例，當中也不乏半導體產業或光電產業例子，場景多類似，一個辛勤打拼的勞工，經過多年的努力，獲得公司拔擢為副總經理或更高職位，甚至還擔任公司的董事，再做幾年就可申請退休，開展另一段人生。但是有部分企業在安排員工擔任委任經理人或董事時，多僅在事前取得員工口頭同意，把公司法規定的程序走完就結束了，公司及員工都沒有進一步討論員工的相關權益；日後在員工即將退休之際，雙方才發現事情好像不是那麼簡單。委任經理人是不是勞工、可不可以依勞基法領取退休金，似乎眾說紛紜；如果事情沒有處理好，員工權益可能受損，亦可能發生糾紛。

員工擔任委任經理人後，還是不是勞工？

依公司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設置的經理人，為一般所稱的委任經理人，經理人與公司間為委任關係。實務上雖然員工已由董事會派任為委任經理人，但若雙方權義未有清晰的界定，公司與員工雖然已形式上成立委任關係，而原有勞動關係卻未終止，恐致生日後爭議的變數。

依法院實務，在這種情形有可能成立委任與勞動之混合契約關係，其權義應視其是否基於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從屬性而提供勞務及其受領報酬與勞務提供間之關聯綜合判斷。因此，縱然是約定擔任委任經理人，若員工每月領取固定報酬為提供勞務之對價，與公司間具有組織、人格及經濟上從屬性，公司與員工間仍有勞動契約關係，而有勞基法之適用。

換言之，員工與公司間究竟有無勞基法的適用，不能單從是否為委任經理人、是否具委任關係判斷，也不能單以職務或職稱判斷，而應依實質關係為斷。

■ 委任經理人申請舊制退休金的二大障礙

如前所述，公司與委任經理人就聘任權益重新約定的話，委任經理人與公司間若對於是否具勞動關係產生爭議，最終須由法院認定；如果法院認為委任經理人不是勞基法所稱之「勞工」，則委任經理人很可能無法依勞基法領到退休金。

若公司願意承認委任經理人仍為「勞工」，在委任經理人適用勞基法退休舊制的情形下，即便公司配合於員工退休時向主管機關申請自勞工準備金專戶領取退休金，但依照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的意見及作法，如果是自始擔任委任經理人或董事，則不能從勞工準備金專戶動支退休金；但在特殊情形，如果該退休員工分別有擔任純勞工身分時的勞工年資及擔任經理人的委任年資，公司可依照報核之退休辦法，於計算退休年資時應扣除委任年資，在此情形，主管機關同意屬於勞工年資之退休金可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給付。

如果員工在退休前已終止委任關係，不擔任委任經理人，而回復勞工身分，並且以勞工身分申請退休，在這種情形，過往屬於委任年資的退休金，仍然不能從勞工退休準備金給付，而須由公司另行籌措資金支應。

■ 由公司自行給付舊制退休金的稅務提醒

因委任經理人的舊制退休金原則不能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實務上是由公司以現金自行給付，雖然公司是依照法定標準給付退休金，但員工仍有可能權益受損，原因是此與能不能適用所得稅法「退職所得」規定有關。所得稅法規定，如果是退職所得，可以不用全額繳稅，而適用定額免稅。依現行法令(註1)，如果員工退休時服務年資為30年，每年18萬元以下可全額不列入所得額，故僅就此部分，即相當於享有540萬的免稅額度。如果這一筆錢是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給付，可適用退職所得規定，並無疑問；但如果是由公司自行給付，而公司與委任經理人間並無有關退休金的約定或公司規定，則能否以退職所得適用定額免稅，恐有不確定的風險。



(註1) 財政部108年12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800709740號令

109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一)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109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一次領取總額在180,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0。
2. 超過180,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362,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3. 超過362,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109年度全年領取總額，減除781,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退休新制也可能不適用於委任經理人

另外，依退休新制規定，委任工作者是自願提繳，而非強制由公司提繳，故如果公司願意為委任經理人依照退休新制規定，按月工資提繳6%至勞保局個人帳戶，在這種情形，不論委任經理人與公司間是否同具勞動關係，公司得繼續按月提繳退休金。但須注意的是，實務上若委任經理人又擔任董事職務，依退休新制規定，會被認為是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在這種情形就不能由公司提繳退休金。

員工擔任委任經理人，不僅是公司對員工表現的認同與重視，員工確實也擔負更重的職責，但卻可能因法律規範的適用結果，而導致公司無法幫員工提繳新制退休金，或對於適用退休舊制的員工無法提供舊制準備金的保障，從而影響員工的退休金權益，不可不慎。

■ 從留才思考，企業可以怎麼做？

實務上委任經理人若要動支舊制的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已有障礙；縱適用退休新制，亦有可能因擔任董事而被視為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不能由公司為其提繳退休金。如果企業希望避免前述實務的阻礙，又願意以退休金作為留才的誘因，或可另行規劃委任經理人的退休制度，結合勞工退休辦法而建構完整的退休制度與保障。

在規劃委任經理人退休制度時，應注意幾個面向，首先，退休金標準應不低於委任經理人原有的退休權益，若為留才，可考慮提供更優的給付標準；其次，除有合理事由外，委任經理人退休制度宜一體適用於公司內的經理人，並兼有公平考量；最後，應保障所給付的退休金能適用退職所得規定。若無法適用退職所得規定，將使所得全額課稅，而使委任經理人的退休金實質減少，將嚴重影響委任經理人的退休權益。

過往企業多從保障委任經理人原有退休權益角度出發，提供與法律最低標準相當的退休保障已足，但近年人才競爭已然成形，如何留才已成為企業必須思考的重要課題，若企業有完整的退休制度規劃，委任經理人將更無後顧之憂，且亦可使企業在人事安排與規劃時，更具留才競爭力。 ■

實務上其他常見疑惑

- ? 經理人V.S.經理(級)人員？
- ? 委任經理人退休規章的核決程序？
- ? 經理人是簽委任合約還是聘僱合約？
- ? 委任經理人因合約期滿領取的退休金或離職金能否適用退職所得定額免稅？
- ⋮

若您希望進一步了解本文所討論的相關內容，或有相關服務需求，歡迎與下列專業人員聯繫：

■ 蔡朝安 Eric Tsai (法律服務)執業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egal
Office: +886 2 2729 5200 ext. 26687
Email: eric.tsai@pwc.com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2樓

■ 張哲熙 Jersey Chang (法律服務)協理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egal
Office: +886 2 2729 5200 ext. 23887
Email: jersey.chang@pwc.com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2樓

台灣企業轉型升級契機—日本併購機會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周容羽 董事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張肇均 協理

“ 2019年11月華邦電集團旗下新唐科技以2.5億美元收購日本松下集團之松下半導體(PSCS)，包含其蘇州廠以及六吋及八吋晶圓廠，並預計於2020年6月完成交割。這樁台日之間的併購交易案具有一定的指標性，一來是向來作風相對穩健的華邦電集團採納併購作為成長手段之一，顯示台灣企業對於併購接受度大幅提高，對於轉型升級也確實起了加速作用；二來是日本科技大廠近年陸續處分非核心事業的併購趨勢，也可能是台灣企業開啟轉型升級的關鍵金鑰。我們將從日本企業近年的併購趨勢探討，找尋台灣企業轉型升級的重要契機。

■ 日本企業以及政府曾試圖藉由產業整併維持日本企業的領導地位

以日本半導體產業而言，根據IC INSIGHT的數據顯示，在1990年時日本半導體產業在全球市佔率曾經高達49%。但是到了2018年，前面10名的半導體大廠已經看不到日本企業的身影。如同台灣政府及產業迄今仍不斷尋找企業的轉型升之道，日本同樣也歷經一段產業及企業的歷程，起初日本政府及產業，仍然希望將日本產業核心技術留在日本國內，故國內產業整併成為日本企業再造的主旋律。

日本半導體產業曾經盛極一時，但在美日半導體協定以及後來美韓DRAM業者聯手下，翻轉日本DRAM產業的命運。為維繫產業競爭力，在日本通產省的主導下，日立(Hitach)及NEC的DRAM部門在1999年合併並成立爾必達(Elpida)，後續並併入三菱電機(Mitsubishi Electric)的DRAM事業，在其他日本半導體製造商陸續退出市場後，成為日本碩果僅存的DRAM廠。但爾必達在歷經2008年金融風暴後，因為市場景氣反轉全球產能過剩，不敵持續虧損與高額負債，最終在2012年宣布破產，並被美國美光(Micron)收購。

日本政府亦曾藉由政府主導的產業基金來推動產業整併，如2012年成立的日本顯示器公司(Japan Display Inc · JDI)。2009年日本創立「日本產業再生法」，並成立產業革新機構 (INCJ)。2012年INCJ成功整合包含新力(Sony)、東芝(Toshiba)、日立、以及松下等中小型顯示部門，成為全球最大的顯示器製造商之一，並打入美國蘋果(Apple)供應鏈。但好景不常，JDI積極往高階顯示器發展來迎合主要客戶蘋果但遇到障礙，而低階顯示器市場正被中國崛起的同業蠶食鯨吞，如今已連續虧損五年，並尋求新投資人注資改善財務結構。



■ 日本市場成長停滯，聚焦核心事業，併購成為日本企業再造重要策略手段

日本企業正面臨日本國內人口老化，內需市場無法支應企業成長需求，日本企業正思考如何透過併購尋求成長動能，轉向國際市場的海外併購以及集團間(內)的併購重組成為二大併購主調。

依據台灣併購白皮書統計，海外併購一直為日本企業近年的主軸，一直維持在30%的併購交易量，2018年武田製藥(Takeda)併購愛爾蘭製藥大廠沙爾(Shire)為近年日本最大的交易案。近年在台灣知名度大增的電產集團(Nidec)，也是採用併購作為成長策略，2016年及2019分別以12億美元及10億美元收購美國電機大廠艾默生(Emerson Electric)的工業馬達部門以及美國家電巨頭惠而浦(Whirlpool)的壓縮機業務，並於2018年公開收購台灣散熱模組大廠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8%股權(對價約新台幣45億元)，並取得5席董事。根據日本經濟新聞調查，近年在台灣知名度大增的電產集團，其市值從1989年的110位躍升到2019年的第2位，顯示併購對於電產集團的成長啟了極大的作用。

■ 日本企業為聚焦資源陸續處分非核心事業，或可成為台灣企業轉型升級養份

趨勢1 日本科技集團積極瘦身，處分非核心事業成為重要企業策略之一

日本企業曾在1980年代藉由精實優良又便宜的技术與產品席捲全球，並於1989年達到經濟高峰。但後續日本企業陸續遭逢日圓升值、房地產泡沫、亞洲金融危機，以及來自韓國、台灣、中國等鄰近國家的企業追趕，日本企業競爭力已不若以往具有絕對的統治力。然而，其實日本企業並沒有坐以待斃，自1990年迄今近30年，日本許多企業也不斷地在建構自身的核心能耐與競爭優勢，積極尋求轉型升級之路。除了日本企業延續自身強大的技術研發的DNA或透過併購加速企業取得新成長動能外，藉由剝離非核心事業，聚焦核心事業也是重要的企業策略之一。

松下企業於1989年曾是關西最大企業，但至2019年滑落到第8位，多數日本大型集團與松下所遭遇相似，原先的集團布局已無法因應未來的產業發展需求。

以松下集團為例，1989年曾是關西最大企業，但至2019年滑落到第8位，雖仍具有一定的競爭力，但明顯松下集團在業務發展上也碰到了瓶頸。在松下集團2019年年報及其中期計劃中明確指出，松下集團將其業務分為三大塊，包含其核心成長事業(Core growth business)、價值共創事業(Co-creation business)，以及振興事業(Revitalization business)，其中振興事業就是希望能改善低獲利的組織結構，包含在2022年前處分所有虧損事業，調整低獲利能力事業的新營運方針，並就不具競爭力的事業尋求新的營運指引，如更嚴謹的資本支出政策等。

趨勢2 日本政府推動「日本企業治理守則」，藉由強化公司治理，不具競爭性事業將加速改革

日本政府的指引也成為重要驅動力。過往日本政府即要求企業要能創造更好的股東價值，在2018年日本企業治理守則(Japanese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更進一步要求企業重新檢視公司的業務與資產。因此日本企業正加速改革，日本許多大型集團正積極處分或規劃其非核心事業，並重新將資金投入在核心事業與高成長潛力的新業務上。

趨勢3 近年私募股權基金及外資企業成為日本集團處分非核心事業的最佳投資方，私募基金未來仍有出場需求

或許是之前日本國內產業整併不盡成功，也可能未觸及到關鍵技術流失的議題，近年日本大型集團剝離其非核心事業，雖然交易對手仍以日本國內同業為主，但國際及本土型的私募股權基金扮演愈發吃重的角色，如國際大型私募股權基金KKR & Co.LP，都將日本納入美國以外最重要的市場之一。近年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的知名案件為東芝半導體。2018年東芝集團營運遭逢亂流，為填補其核能事業虧損造成的資金缺口，東芝拆分半導體業務成為子公司，並尋求新投資方，包含日本INCJ、台灣鴻海集團(Hon Hai)、韓國海力士(SK Hynix)都曾表達求親意願，最後，由美國私募股權基金貝恩資本(Bain Capital)為首的「美日韓聯盟」投資二兆日圓入主東芝半導體，唯東芝仍持有40%股份。

私募股權基金一邊正尋求收購日本企業的投資機會，許多私募基金也一邊正在尋求退場機會。私募股權基金在投資若干年後，往往選擇IPO或處分於第三方。日本民族性是有名的排外，外資企業一向不易打入日本供應鏈，更不容易達成收購日本企業。但相較於日本企業在處分業務更傾向處分於日本國內的交易對手，私募基金並沒有交易對手的限制與顧忌，也讓許多海外的投資方，更有機會藉此取得日本企業。

趨勢4 日本企業與民眾的排外習性其實也正在改變，台灣企業併購日本案例日增

日本企業與民眾的排外習性其實也正在改變，對外資企業接手經營日本企業的可接受度愈來愈高。例如近年台灣企業陸續到日本收購日本企業的業務與資產，2016年日本科技與家電大廠夏普(Sharp)正式通過接受鴻海集團的求親，鴻海集團加上郭台銘個人名義持股，成功取得夏普66%股權。如今夏普成為鴻海在日本重要的營運平台，2018年出手收購東芝PC事業Toshiba Client Solutions(後更名為Dynabook)的80.1%股權，2020年3月再度入股NEC的顯示器子公司NEC Display Soution取得66%股權，積極開拓8K顯示相關商業應用。

除了鴻海入主夏普外，台灣許多企業也透過收購打入日本市場取得新成長動能。早在2011年，磊晶大廠中美矽晶收購日本Colvanent Materials並納入其半導體矽晶部門，後分割為環球晶圓並成為全球第六大的矽晶圓廠。2016年長華科偕同母公司長華電材收購住友集團的SH亞太100%股權，取得半導體導線架業務，而2017年界霖則收購住友集團旗下的功率元件導線架業務，雙雙打入全球前10大導線架廠商。2018年聯電宣布收購三重富士通半導體100%，取得12吋晶圓廠產能，並藉此順利取得日系客戶訂單。2019年新唐科技在母公司華邦電的支持下，出手收購松下半導體，未來若能順利整合，將成為集團布局5G、3D感測及影像感測等領域的重要關鍵。

“ 台灣企業應及早準備，掌握日本企業處
分非核心事業契機，可加速台灣企業轉型升級

這波日本企業及私募基金的併購重組趨勢，可望為台灣企業帶來更多轉型升級的養分。儘管日本科技產業近年聲勢不若以往，但仍在市場上具有一定的地位與技術領先，尤其在半導體產業、光電產業及電子零組件產業上，與台灣企業存有許多的互補性，加上地域上及文化上相近的優勢，也讓日本成為台灣企業海外併購不可或缺的重要市場之一。 ■

若您希望進一步了解本文所討論的相關內容，或有相關服務需求，歡迎與下列專業人員聯繫：

■ **周容羽 Kelly Chou (併購服務)執行董事**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Office: +886 2 27295080 | Mobile: +886 958308757
Email: kelly.chou@pwc.com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6樓

■ **張肇均 George Chang (併購服務)協理**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Office: +886 2 27296666 ext.26368 | Mobile: +886 920250845
Email: George.c.chang@pwc.com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6樓

近期法令輯要索引



《國際租稅要聞 2020年3月》

- 澳洲稅局持續關注有關無形資產的跨境交易安排
- OECD 針對提供給稅局的國別報告之相關諮詢



《臺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 2020年3月》

- 台捷所得稅協定預定明年(110年) 1月1日實施
- 適用產創智慧機械或 5G 投資抵減注意事項



《資誠通訊第340期：行經黑暗 光明不遠 2020年3月》

- 新冠肺炎疫情 對企業的影響與三大因應之道
- 《2020 中國信託 / 資誠 臺灣高資產客群財富報告》：
79%臺灣高資產客群 近一年沒有具體的財富傳承規劃



《中國稅務熱訊點評 2020年3月》

設立海外貿易公司 香港、新加坡、澳門稅務環境比較



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 敬邀加入會員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的社會團體，以建構產業稅務專業人士的交流平台，研究產業稅務問題，促進公平合理課稅為宗旨。在台灣稅務界，本會成已為稅務專業的意見領袖，產、官、學界的主要諮詢機構。

本會除例行會員集會，相互交換國際稅務新知與經驗交流外，每月提供會員最新國際、國內及大陸之稅務新規，每年舉辦國際與兩岸租稅專題研討會，邀請兩岸稅務機關首長及稅務官員蒞會演講、座談及研討，與業界會員雙向溝通，共同分享最新租稅相關議題。

歡迎兩岸財稅法學者、專家及在工商界服務的稅務專業精英加入本會會員，入會相關事宜可到學會網站(連結如下)。

<http://www.industries-tax.org.tw/SitePages/Intro.aspx>

編輯群

- 廖烈龍 Elliot Liao 執業會計師
- 林彩網 Sabrina Lin 協理
- 洪鈴玄 Vivian Hung 經理
- 黃雪真 Hsu-Chen Huang 經理
- 黃曜遵 Chris Huang 資深專員
- 陳欣佳 Cindy Chen 資深專員

聯絡資訊

tel: +886 3 – 5780205 ext.35330
sabrina.lin@pwc.com
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5樓